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纳科诺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0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61.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7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500.00
减：承销费用	2,075.47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424.53
加：2023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44.16
减：2023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99.50
减：支付发行费用等	334.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034.26
加：2024 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1.26
减：2024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147.1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	11,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98.3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协定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	3,557.25
加：2025 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6.99
加：2025 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收回本金	11,000.00
减：2025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865.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590.1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协定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	9,443.71

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支付的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邢

台泉南西大街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	13050165590800002132	0.00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138391000013000185168	51,464,664.54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国际城支行	311901976510111	39,933,606.38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701140137	54,503,525.85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713333333398	0.00
合计			145,901,796.77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纳科诺尔	银行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4,113.49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2月13日	固定收益
纳科诺尔	银行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1,527.68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固定收益
纳科诺尔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097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8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纳科诺尔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48期-鲨鱼鳍看涨(AU9999)	5,000.00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纳科诺尔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718期	4,000.00	2025年5月17日	2025年8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纳科诺尔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584期-欧式鲨鱼鳍看涨(上海金)	5,000.00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4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纳科诺尔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2081期(173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纳科诺尔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14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纳科诺尔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1965期(186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2024年9月13日	2025年3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纳科诺尔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698期	4,000.00	2024年8月6日	2025年2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纳科诺尔	银行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1,025.20	2024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固定收益
纳科诺尔	银行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3,364.09	2024年8月5日	2025年2月20日	固定收益

注：上表中的协定存款理财金额，系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时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该金额与期末账户余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自协议签订日至年末期间，账户发生的理财产品赎回及相关收益入账金额，与募投项目支出及相关利息、手续费之间的差额。

公司已于 2025 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纳科诺尔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拟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由 8,935.21 万元变更为 13,367.75 万元，新增实验车间及配套建筑投资，同时将“干法电极辊压工艺及装备研发”研发方向变更为“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研发方向。

2024 年 12 月 30 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736.28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748 号）认为：纳科诺尔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纳科诺尔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纳科诺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纳科诺尔《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纳科诺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纳科诺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0,610,737.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51,42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35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118,31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623,337.74	25,153,117.71	130,926,771.92	101.01		不适用	否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1,635,300.00	6,248,424.73	12,828,779.93	12.62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是	89,352,100.00	37,249,885.50	37,362,765.50	41.8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610,737.74	68,651,427.94	181,118,317.35	56.49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综合考虑市场对传统辊压设备及干法设备、固态电池设备等新工艺、新产品需求趋势，适当平衡研发投入和扩产建设速度，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拟终止“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新能源高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的实施。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对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对于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报告期后，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0,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3：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注4：“补充流动资金”中累计投入中包含结息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沈昭

沈昭

彭凯

彭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